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3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張銘哲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張銘哲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4月24日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萬 3, 4 85 元)	1	利息	7 萬 1, 306 元	114 年 3 月 23 日	114 年 4 月 24 日	(33/3 65)	15%	967.0 3 元
	小計							967.0 3 元
合計								7 萬 4, 452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